

# 采购需求书（服务类）

## 【特别说明】

《采购需求》中凡标有“★”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这些要求，若有一项未投标或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中凡标注有“▲”号参数为重要条款，投标人需要逐条响应，如不满足要求将可能影响评分。

## 一、项目背景

近期检查发现旧二大队平房小院内地面发生塌陷，产生地下溶洞，可能影响周围建筑结构、地面承载强度，存在安全隐患。为保障资产安全，拟对旧二大队平房小院内地下溶洞进行勘察。

##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旧二大队房屋地质勘探服务项目

2. 预算金额：30480 元

3. 采购需求：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合同履行期限 |
|----|----------------|-----|--------------|--------|
| 1  | 旧二大队房屋地质勘探服务项目 | 1 项 | 详见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 30 天   |

注：1. 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列为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报价无效。

3. 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人工费、税金、验收和履约过程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4.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供应商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分拆报价。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以上资质证书。

#### 四、技术要求

##### (一) 服务范围

通过地质岩土工程勘察, 查明地面塌陷墙处土层分布、土层力学性能、地下溶洞填土力学参数, 地下水位情况, 场地现状标高和地形测绘等。

##### (二) 服务要求

(1) 勘察人应按按照国家、工程所在地省、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管理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岩土工程勘探规范》GB50021)、标准进行勘探。

(2) 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外业勘探, 10 个工作日出具初勘报告, 15 个工作日出具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 (三) 服务人员要求:

执业人员至少设置两人: 一名物探工程师, 一名钻探技术员。

##### (四) 其他要求

(1) 钻孔终孔后 24 小时内进行封孔质量检查;

(2) 物探数据反演结果需经至少两种不同软件验证。

#### 五、商务要求

##### (一)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30 天

服务地点: 广东省乐昌市人民北路 55 号

##### (二) 验收要求:

工程验收需满足《地质勘探钻孔和取样方法》(GB/T50130-2005)。提交的成果文件包含

勘探报告和原始数据。

(三)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结算: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4) 验收报告。

#### (四) 违约责任

1. 供应商未认真履行合同造成不良影响的,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采购单位将按约定扣除合同金额, 如不能扣除的, 采购单位有权在最终结算中予以扣除等额金额, 具体情形如下:

1) 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未进场、未按要求报送工程前期资料(开工报告、施工机具检验报告等), 经调查属实的, 每次扣除 1% 合同金, ;

2) 涉及隐蔽工程的施工工序未提前报告采购人、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经多次提醒未及时整改, 经调查属实的, 每次扣除 10% 合同金额;

3) 施工过程中因存在扰民等问题被周边住户多次投诉或被相关管理部门警告、存在拖欠工人工资且出现工人上访的情况, 经调查属实的, 每次扣除 25% 合同金额;

4) 承包人单方面要求终止合同、违反采购人监管安全等相关规定、因承包人管理不当造成采购人重大财产损失或出现人员伤亡事故, 经调查属实的, 每次扣除 50% 合同金额, 并有权解除合同。

以上罚款由供应商缴纳或由采购单位在最终结算中予以扣除, 累计扣除合同金额达到 5% 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五) 其他要求:

(1) 本次采购通过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竞价选取的方式采购勘察单位。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确认后, 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工作, 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开展工作时间, 否则一概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

(2)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 必须安排项目负责人在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

公地点领取“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以及资料的复印件。

(3)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4) 本项目的服务不得由无相关资质的分支机构负责。

(5) 中选单位需主动接受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以及协调。

(6) 对本项目有关情况保密，做好资料保密工作，确保资料不外泄。

## 六、项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电话：0751-5580417

监督部门与电话：纪检与审计科 0751-5580431

